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有期减字第3号

罪犯李萍，女，1988年8月5日生，汉族，本科文化贵州省毕节市人。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2年2月23日，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1)苏0411刑初47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2年11月8日起至2025年4月24日止）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.00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6139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月16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刑期2022年11月8日至2025年4月24日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萍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80000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36139元(未缴纳)（法院执行情况：未履行已执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1月至2023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10月至2024年3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4年1月9日，该犯作为库房尾查，未按要求检查2795#产品质量，导致500余件产品的扣眼质量不达标，情节严重。扣分8.00分；2024年1月27日，该犯作为库房尾查，未按要求检查8632#产品质量，经厂方反馈存在大批量产品的左右袖误差13cm，情节严重。扣分8.00分；2024年02月未完成劳动定额扣2.74分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李萍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李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